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朱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住所地：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王晓航，职务：局长。

第三人：张某。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武公（湖）不罚决字〔2021〕1130 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依法予以受理。因张某与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本机关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依法通知其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武公（湖）不罚决字〔2021〕1130 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2021 年 9 月 16 日 21 时 30 分，因楼上住户故意持续发出各种刺耳噪音几个小时，例如光脚在地板上跺脚，用力蹦，往地板上砸重物等。申请人上门劝说被殴打。第三人动手打人，他家的其他人围住申请人，申请人从始至终未还手。申请人立刻报警，

当时身上有伤，申请人与在场的家人都明确是第三人打的，处警民警经询问现场认定第三人属于喝酒闹事，扰乱社会治安。但被申请人一直拖到 12 月份不及时处理，中间也有去验伤，医疗费用全部自付。期间楼上住户无视法律，多次公开威胁恐吓谩骂，故意制造噪音，安装震楼器，无休止影响申请人。事发当日有第三人及亲友串供商量作假口供的视频，也交给过办案民警，均不受理。2021 年 12 月 3 日湖塘派出所民警口头通知申请人证据不足，不予行政处罚，申请人医药费自付，理由是楼道没有摄像头拍到对方打申请人的瞬间，同时湖塘派出所认定第三人自己家人证明没有打申请人的口供是有效的，但是申请人家人看到第三人打人的过程去派出所做了口供却是无效的。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不服，希望依法公正处理。

申请人在向本机关提交书面复议申请时，一并提交的证据材料有：1.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 武公（湖）不罚决字〔2021〕1130 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3. 微信聊天记录截图复印件。

案件审理期间，申请人补充提交了刻录 2021 年 9 月 16 日其手机拍摄现场情况的视频及申请人伤势照片等资料的 U 盘。

被申请人称：一、主要事实。2021 年 9 月 16 日 21 时许，被申请人接 110 报警称，邻里纠纷，无过激行为，其余不详。湖塘派出所迅速处警，经现场了解，系申请人报警称某小区楼上住户噪音过大，后申请人在理论过程中被楼上住户第三人打了。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受理申请人被打治安案件并调查。依法开展了询

问当事人、询问旁证、伤情鉴定等工作，综合全案证据，认为第三人殴打申请人的证据不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被申请人于2021年12月3日对第三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二、答复理由。1. 被申请人具有行政执法及管辖的法定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一款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县级公安机关，具有作出治安管理处罚与否的法定职权和管辖权。2. 被申请人经调查，证实第三人殴打申请人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作出不予处罚的法律适用正确。经查，2021年9月16日21时许，申请人称楼上有重物声和跺脚声，遂上楼查看情况，第三人称自己与父母和朋友在家喝酒，并未故意制造噪音，民警依法制作了所有现场人员的笔录，第三人不承认有殴打申请人的事实。综合证人证言、病历、视频资料等其他证据情况，证实第三人殴打申请人的证据不足，违法事实不能成立。2021年12月3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对第三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综上，该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请复议机关依法作出决定。

被申请人在提出书面答复的同时，向本机关提交的证据、依据有：1. 受案登记表复印件；2. 呈请行政处罚报告书复印件；3. 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复印件；4. 武公（湖）不罚决字〔2021〕1130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执复印件；5. 案发抓获经过复印件；6. 张某身份资料、违法犯罪经历查询情况说明、传唤通知单、行政

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对张某的询问笔录复印件；7. 朱某身份资料、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对朱某的三次询问笔录复印件；8. 张某甲身份资料、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对张某甲的两次询问笔录复印件；9. 张某乙身份资料、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对张某乙的询问笔录复印件；10. 钱某身份资料、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对钱某的询问笔录复印件；11. 孙某身份资料、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对孙某的询问笔录复印件；12. 蒋某身份资料、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对蒋某的询问笔录复印件；13. 丁某身份资料、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对丁某的询问笔录复印件；14. 呈请鉴定报告书复印件；15. 鉴定工作情况记录表复印件；16. 朱某伤势照片、病历资料复印件；17. 情况说明复印件及刻录申请人提供的视频资料的光盘；18. 刻录张某被传唤到达、离开湖塘派出所视频的光盘。

第三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本机关提交与本案有关的证据材料和书面意见。

经审理查明：2021年9月16日21时许，申请人因房屋噪音问题，与第三人发生纠纷，后申请人报警称被第三人殴打，湖塘派出所遂处警。同日，被申请人依法受案调查。调查期间，湖塘派出所分别对申请人、第三人、第三人父亲张某甲、第三人母亲钱某、第三人朋友张某乙、孙某、蒋某及申请人亲属丁某进行了调查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2021年10月13日，湖塘派出所将申请人伤情提交鉴定。2021年12月3日，鉴定单位认定申请人的伤势不构成轻微伤。同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九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作出武公（湖）不罚决字〔2021〕1130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第三人不予行政处罚。同日，被申请人将上述决定书送达申请人与第三人。因申请人拒绝签字，办案民警在送达回执上注明了情况。

申请人提交的第三人于2020年1月29日砸门监控视频与本案无关联性，本机关不予认定。以上事实，由申请人提供的其他证据和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证实，本机关予以认定。

本机关认为：一、被申请人具有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定职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规定：“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定职权。二、关于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人受案后积极开展调查，对申请人、第三人等进行了调查询问，对申请人伤势进行鉴定，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第三人与申请人因噪音问题发生纠纷，但综合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第三人等的询问笔录及申请人提供的视频资料等证据材料，申请人主张的被第三人殴打这一事实缺乏相应证据证明，违法事实不能成立，故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二）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之规定，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并无不

当。据此，本机关对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1年12月3日作出的武公（湖）不罚决字〔2021〕1130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2年3月22日